**南浔区公共卫生及医疗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南浔区医疗集团旧馆院区项目**

**暖通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1. **招标须知**

南浔区公共卫生及医疗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南浔区医疗集团旧馆院区项目

暖通空调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浔区公共卫生及医疗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南浔区医疗集团旧馆院区项目暖通空调专业分包工程由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招标人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南浔区医疗集团旧馆院区项目为新建医疗建筑，位于南浔区旧馆镇蔡家港北侧，頔南大道西侧，总建筑面积为10667.75m2，建筑高度21.737米，共4层。本次招标工程为旧馆卫生院暖通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旧馆卫生院暖通空调专业分包工程，包括**多联机空调系统、新风机、风管、排气扇、分体式空调器及相关配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施工范围以图纸和招标人要求为准，直至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3 分包工程名称为：南浔区公共卫生及医疗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南浔区医疗集团旧馆院区项目暖通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2.4 相关要求：

2.4.1 主要施工内容及要求为：**本工程为旧馆卫生院暖通空调专业分包工程，旧馆院区具体施工内容为变冷媒流量多联机空调系统(VRF室内机、VRF室外机)、新风机、风管、排气扇、分体式空调器及其他配件等，且施工过程中与其他班组做好协调工作，具体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以图纸和招标人要求为准，直至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4.2 细部要求：详见答疑、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政府相关文件、规范等其他资料，满足验收要求。

2.4.3 其它均按现场实际情况、业主等单位工作联系单要求施工。

2.5 工程地点：位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卫生院，南浔区旧馆镇蔡家港北侧，頔南大道西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必须具备空调或制冷设备销售、安装、维修范围，并承诺在中标之日起一周内获得投标产品空调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空调唯一授权书，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复印件（详附件4）。

（2）本工程拒绝接受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拒绝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投标人；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拒绝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投标企业；本工程拒绝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的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拒绝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有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拒绝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受到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参与本工程投标；

本工程拒绝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如确需参加投标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提供业主证明。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在标后履约中出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或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无有效期的按一年计），发包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在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hznxctszlh.com）查看招标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为 2022年 4 月 27 日9:30分整。

4.2 招标文件领取及投标时间：以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信息为准。

4.3 售价：免费。

4.4 招标文件集中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招标文件。

**5. 资格初审资料**

开标现场资格初审时（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证件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查验，无需装入资格审查包装袋内，复印件装入资格审查包装袋内）应提供以下资料：

（1）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装订成册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前递交至公司招标办，投标文件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装订密封。

6.2 此工程分包招标基础下浮费率为：15.0%（审计结算价下浮中标率），投标单位投标下浮费率数值不得小于基础下浮费率数值，否则作为废标处理。同时，本项目暂估总价223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暂估总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6.3 投标时所附文件包括：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文件、价格部分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6.4 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不接收投标文件。

**7.投标保证金：无**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88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72-2922929

电子邮箱：nxctsy001@163.com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 |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地址： | 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88号 |
| 商务联系人： | 李工 | 电话： | 0572-3018269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nxctsy001@163.com |
| 技术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1.1.2 | 项目名称 | 南浔区公共卫生及医疗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南浔区医疗集团旧馆院区项目暖通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
| 1.2.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为旧馆卫生院暖通空调专业分包工程，旧馆院区具体施工内容为变冷媒流量多联机空调系统(VRF室内机、VRF室外机)、新风机、风管、排气扇、分体式空调器及其他配件等，且施工过程中与其他班组做好协调工作，具体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以图纸和招标人要求为准，直至满足功能性要求及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要求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 1.2.2 | 合同工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且配合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
|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1.3 | 质量要求 | ■合格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质量进行检测） |
| 1.4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
| 踏勘集中地点：/ |
| 1.6 | 转包 | ■不允许 | □允许 |
| 1.7 | 负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
| 1.8 | 构成发包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投标人提疑回复函。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4月27日9时30分 |
| 3.1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3.2 | 分包税率 | 9% |
| 3.3 | 费用说明 | **注：**投标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指定账号，请将投标保证金和办理交纳年度保证金分包商的缴纳凭证截图发给招标业务人员。以下内容为具体缴纳金额和缴纳方式：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转账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无，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 开标前半小时指定账号递交。 |
| 3.4.1 | 费用交纳方式 |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应从分包商单位账号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转账时请在凭证上备注：/ 投标保证金凭证备注：/ |
| 3.4.2 | 投标保证金收取账号 | 户名：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浔支行账号：366258342239缴纳凭证截图发给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工，电话：0572-3018736；邮箱：nxctsy001@163.com； 注：如不截图缴纳凭证，出现问题，后果自负。  |
| 3.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均要求 |
| 4.1 | 投标文件形式 | 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装订成册，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投标附件均需按要求法人签字盖章。 |
| 4.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6.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
| 6.2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的 10 %；若投标人下浮费率为30%及以上，则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的 20 %。 |
| 6.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无 |
| 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7.1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要求 | 项目技术负责人机电工程或暖通工程相关专业1名（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注：各人员在本工程中所任岗位需在项目管理机构表中注明。】 |
| 7.2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分包进行招标。

1.1.2 其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见招标须知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有本工程相应的资质条件，财务能力，相对应的业绩、信誉。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5)被列入城投城市建设集团分包商“黑名单”的。

1.4 费用承担：（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2）投标保证金/万元（大写金额/万元）；（3）清单漏项或者描述不精确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1.5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8.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中标人负责对现场机械进行保护和维修。

1.10 转包：本工程不得转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1）招标须知；（2）投标人须知；（3）评标办法；（4）合同条款及格式；（5）报价取费标准；（6）施工图纸；（7）技术标准和要求；（8）投标文件格式；（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
4. 企业营业执照（含制造商、代理商）及资质；
5. 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7. 承诺函
8. 投标人针对资格文件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3.1.2 商务、技术及资信部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企业业绩一览表；
2. 体系认证证书；
3.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自拟）；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5. 投标产品性能系数及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表；
6.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7.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8.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成套设备清单
9.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10. 售后服务综合能力（含售后服务网点、操作培训、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能力证明等）
1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详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及办法中的技术标计分标准，投标人可参照具体内容进行编制技术文件。

3.1.3 价格部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随机专用工具及设备备件明细表
5. 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6.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自行取得的施工现场情况及招标人对于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各方面要求。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3.2.2 报价范围：

品牌要求：本项目除分体式空调器外，投标产品须为三星、日立、三菱重工、东芝同等及以上品牌；分体式空调投标品牌须满足《公司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库》中II类品牌及以上。品牌库详见附件。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根据不同的品牌制作多个方案，可根据不同的品牌方案进行对应报价。除分体式空调器外，每个单独方案应为同一品牌。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增值税）、货物运输、产品到招标单位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的现场保管、成品保护、墙体开孔、管道支吊架、其他辅材、安装调试、验收、人工、保险等费用以及与施工配合费和国家政策性规定的费用。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任何费用。投标人的一个品牌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计优化费、人工费、材料费、材料之任何市场浮动与价差、机械费、材料搭接、损耗费、成品保护费、机械进出场费、台班费、管理费、利润、临建设施费、水电费、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办理通行证费、环保证费、周边社会关系协调费、沿路清扫费、与其他分包人协调配合、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行政部门标准要求或规定进行的测试检验、送样样品费用及送样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施工过程中资料整理及完整的竣工资料、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及一切上缴政府部门各类规费和税金及其他政策性调整费用等所有分包人所要完成施工内容的全部费用，且充分考虑一切施工因素和风险、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风险。

3.2.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式。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无**。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未中标单位和中标单位需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再由招标业务人员根据未中标单位和中标单位返还流程的相关规定返还至分包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5.4 投标清单的综合单价须按要求的格式填入到对应的清单中，并填写报价说明。

3.5.5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位分析表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4. 投标**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请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负。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的保密：各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处于完全密封状态，只有到开标时间后方可开标、评标。

**5. 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建设集团开标室进行开标，并做开标登记。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建设集团评标小组。

6.2评标：待开标后，评标小组成员根据评分办法评分。评委根据投标资料进行评分。

6.3评标办法: 见第三章。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原则上由第一推选人中标。

7.2 中标通知：定标评审及结果经本单位审批通过后，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的 10 %；若投标人下浮费率为30%及以上，则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的 20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该中标人列入“公司的分包商黑名单”中，将不得继续在公司范围内参与投标活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将该中标人列入“公司的分包商黑名单”中，将不得继续在公司范围内参与投标活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招标人领导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南浔城投集团纪检部门投诉。

**10．其他（发包人要求）**

（1）品牌要求：本项目除分体式空调器外，投标产品须为三星、日立、三菱重工、东芝同等及以上品牌；分体式空调投标品牌须满足《公司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库》中II类品牌及以上。品牌库详见附件。

（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招标人自理。

（3）本次投标，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周边的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沿线交通保障、二次进场等费用，该费用列入相应措施费。在节日、省市区重大活动及业主认为必要的期间内，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有一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相应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后不再单独计取。

（4）根据湖建发〔2013〕66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周边环境的保护，防范因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路面保持畅通且干净整洁，并且所有产生的废料应进行外运处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若发现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力罚款2000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一次翻一倍。

（5）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疫情对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和施工降效的影响,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原则**

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评标；

2.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4根据招标文件精神，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决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5评标小组人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2.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各评委商量决定是否进行实质性的评标；

2.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

2.8通讯工具管理：在评标期间，每个评委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2.9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投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指定地点，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评委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

2.10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由“价格部分”组成，总分值100分。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评标计算方法**

**4.2 价格分（100分）**

此工程分包招标基础下浮费率为：15.0%（审计结算价下浮中标率），投标单位投标下浮费率不得低于基础下浮费率，否则作为废标处理。同时，本项目暂估总价223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暂估总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投标单位投标下浮率取小数点后一位（例：15.0%）。本项总分为100分。本项目最佳投标下浮费率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投标下浮费率数值最高者。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与最佳报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K=（(1-投标下浮费率)—(1-最佳投标下浮费率）)/(1-最佳投标下浮费率）\*100%

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100分；

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本项总分上扣0.8分；

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本项总分上扣0.4分。

注：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此方法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5.** **评标程序与方法**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排名第一（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有两个或以上并列最高分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原因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进行重新评审。招标人也可以重新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工程报价及付款**

**1. 工程报价说明**

1.1 本工程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

1.2 本工程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报价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根据本工程特点，结合自身的能力和管理水平，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基础上，自行确定报价。

2.2 结算方式：**审计结算价\*（1-中标下浮费率），**审计结算价以业主确认及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为准。

2.3 报价依据为设计图纸、投标人自行取得的施工现场情况及招标人对于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各方面要求。

2.4 材料的供应：**本工程涉及到的** / **由招标人提供，其余材料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

2.5 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2.6 严重违约退场

2.6.1 投标人未按承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工期、质量、安全严重不符合要求时，招标人可解除合同，令投标人无条件退场，并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在投标人发生如下情况时有权要求退场并解除合同,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采用挂号邮件或有传递记录的方式通知投标人解除本合同对投标人的委托及任用：

1）在本工程完成前，投标人无理由停工；

2）投标人未能有序地进行本工程；

3）工程严重拖期并/或影响其它投标人的工程及承包人的计划进度；

4）投标人拒绝遵循或忽视监理单位及招标人有关拆除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规定的工程或材料的书面通知，并使工程受到相当程度的影响。

2.6.2 当投标人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对其的委托时，招标人只须向投标人支付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价值，其余投标人自行承担。

2.6.3 因违约而解除合同后，双方立即清理项目相关事宜，招标人只对投标人已完工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分部分项按合同价格进行费用清理，其余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工程款：

2.7.1本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格的10%。

投标人应于每月20日前把完整且符合条件的工程、物资、安全、质量部门已确认的全部工作完成的月进度报表交到招标人项目经营部审核，招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投标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投标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如超过规定时间（每月20日）后上报月进度报表，招标人项目部经营部门将在次月受理。

**2.7.2进度款支付比例：**

**（1）招标人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内机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

**（3）外机到场支付至合同价60%；**

**（4）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0%**

**（5）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价的97.5%；**

**（6）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注：a. 每次申请收款金额=（1-中标下浮费率）\*收款比例。其中预付款金额=预算总额223万元\*（1-中标下浮费率）\*20%。**

**b.每次申请收款前须统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c.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及时送结算审计，项目审计单位由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委托，最终结算审计价须经招标人或业主单位签字确认为准。中标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业主执行的关于审计费用计算收取文件（中标供应商予以认可）规定的本次审计所产生的审计追加费用，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d.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e.中标人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2）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及双方签字交付使用证书一份；**

**3）本项目项目结算书。**

**中标供应商必须响应以上付款方式，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因竣工结算审计而产生的相关审计费用（含审计追加费等）参照《承诺书》执行（详见后附件）。**

2.7.3工程结算款：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现场临时设施撤离、清场完成、交付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和招标人要求的竣工资料，配合招标人竣工验收等），投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结算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代为结算审计，中标人对审计结果完全认可并接受，由此对可能造成中标人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与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应在2个月内完成结算的审核工作。送审资料按招标人要求装订成册，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对中标人处以核减金额20%的罚款，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20%，对中标人处以核减金额50%的罚款。招标人接收结算资料后原则上不再接收增补资料，要求中标人提供的除外。如有遗漏而增补现象，需招标人签字确认再移交招标人，并处中标人增补送审金额5%的罚款。

2.8 关于措施费（开办费）：

2.8.1 投标人必须结合现有的施工图纸及以往施工经验，落实详细可行的技术措施方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编制报价书中措施费的依据，且两者之间一一对应。凡施工组织设计中未考虑的技术措施或者组织措施，即使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其费用视为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无论中标人实际采用的技术措施方案是否与原投标文件的方案一致，也无论现场条件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相符，措施费均由中标人包干使用。

2.8.2 措施费（开办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成：

□ 通用项目：

a)本工程报价过程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应由其交纳的协调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工程排污费、工程计价规则测定费、劳动保险统筹基金、劳动综合保险费、职工待业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费，与政府部门、周边街道、周边居民及相关单位进行协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因扰民和民扰问题而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施工措施项目中包干使用。

b) 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二次搬运、施工排水、降水、生产工具用具使用、工程定位、点交、场地清理等产生的措施费用。

c)因季节性施工（包括冬季、夏季和雨季）为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而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

d)中标单位为按时履约而需进行夜间施工、加班加点或其他赶工措施而发生的施工费用。

e)因临时停水、停电（包括因市政原因），中标单位为保证本工程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发生的措施费。

f)施工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措施费。

g)临时设施费，包括中标单位人员的办公、住宿和搭接水电等所发生的费用。

e)施工前不可预见性因素引起的费用，包括阻碍交通费、以及行人通行的交通维护措施费用等。

**3. 其他说明**

3.1 本招标文件所述如与设计图纸要求有差异，以设计图纸要求为准；

3.2 业主和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由招标人提供，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已由政府公开发布，本招标文件不再重复；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管理体系必须健全，作业人员必须稳定；

3.4 招标人不允许中标人分包或转包本工程；(有关违法分包定义见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投标人中标后，若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现场管理无能力满足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调整工程任务直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加部分由投标人承担；

3.5 投标人必须承担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的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项目建设廉洁的相关规定；

3.6 投标人在施工时应按照国家、业主和招标人关于建筑施工的要求，自觉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及缴纳费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

3.7 投标人在施工时自觉接受业主和招标人各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自觉遵守业主和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

3.8 投标人施工期间管理人员必须按备案名单到位，特别是项目经理，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分包商须向项目部按班组提供实际进场人员名单、民工合同及工资支付约定并按要求填写《作业人员诚信信息卡》。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特殊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工种搭配合理；

3.9 除非设计变更造成的返工，否则现场不予签证；

3.10 单项设计变更金额小于2000元人民币，或累计设计变更不足分包合同金额的2％时，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3.11投标人必须按时发放民工生活费，不得无故上访讨薪或发生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否则每发生一起扣除5000元，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则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3.12投标人须根据施工组织的要求及甲方管理、监理、业主及质监部门要求进行临时用水用电的设置，如工期较急甲方或业主管理要求增设急须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临时用电设施布置须根据甲方要求于装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前才可拆除，期间甲方委托的其它班组均可以免费使用。

3.13投标人一旦中标后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投标承诺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驻场组织施工和作业，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负责，如中标人的相关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则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管理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中标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处罚。中标人一旦中标，将对工程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负主要责任，中标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为止，否则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14业主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组成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与合同价格相关的文件除外），以及施工过程中业主与甲方达成的各种约定中甲方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样必须履行。甲方受到约束的，乙方也同样受到约束。如工程开展过程中，相关部门或者业主单位及甲方公司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3.15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承诺在3天内组织管理班子及工人进场开始施工，在7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中标人须确保涉及工程须使用的材料于该项工程（工作）开始前提供完整的书面采购计划给招标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6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服从甲方管理，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其它相应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时不予额外计量。

3.17根据湖建发〔2013〕66号文件精神，中标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周边环境的保护，防范因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路面保持畅通且干净整洁，并且所有产生的废料应集中堆放及时进行外运处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若发现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招标人、监理及业主有权力罚款500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发现，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一次翻一倍。

3.18本工程施工工期紧，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中标人实际施工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招标人、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工作面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有效组织施工班子，一旦中标，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根据招标人、业主及监理要求在技术力量、设备及其他可能涉及工期的措施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施工环境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19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等要求，结合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合理安排人工、机械等投入计划，若因中标人自身安排不当导致的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20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中标人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招标人及业主、监理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招标人及业主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招标人及业主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中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招标人及业主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及业主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21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及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中标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及业主、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3.22中标人应加强对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办理好道路交通运输相关的手续（主管部门规定由招标办理的，招标人及业主可出面配合办理），由中标人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中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投标时充分考虑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按要求派出专门的交通协管员，做好车辆进出的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人员进出安全，各项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及业主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3.2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招标人及业主、监理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的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施工产生的污染和噪声。中标人应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充分考虑与周边其他工程及标段的交叉施工工程中发生的交叉误工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失的，修复及赔偿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4本项目施工时，应保障附近村民的正常出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部分工程需要利用或占用村民土地，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部分管道需要穿越房屋，中标人应做好安全保障、村民协调等相关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25工程验收通过后至整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阶段，将继续由中标人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招标人及业主要求中标人将工程移交给招标人及业主时，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移交，但中标人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成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竣工移交后，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招标人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中标人到场查看或维修的，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招标人及业主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中标人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招标人及业主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及业主将直接从中标人的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招标人及业主有权根据中标人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中标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26中标人须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居民住宅等的影响。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环保、行政执法、质监站、交警等部门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1万元。

3.27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现场施工噪音控制、环境卫生、安全警示等的规范进行施工。中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周边各种公用或私有设施加以保护，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纠纷、赔款受到处罚或因此而引起招标人及业主经济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中标人因扬尘、环境卫生、噪声污染等原因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中标人需积极处理，且招标人及业主有权对中标人每次处罚2万元。

3.28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由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中标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招标人及业主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3.29中标人的雇员等保险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30中标人须严格服从招标人及业主管理，对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程量的要求须无条件服从。

3.31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且须严格按投标人员配备表要求到岗到位。

3.3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及业主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招标人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活动，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及业主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布置、接待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招标人及业主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33每月15日前中标人应提供上月的计划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安排；施工质量情况、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等。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中标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3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3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招标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招标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3.3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3.3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招标人。

3.35.5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前到任；②在招标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③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招标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更换；④除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单位及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外，其它任何原因调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⑤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⑥违约金暂从当期分包款中扣除，最终在分包款中列支；⑦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施工负责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采购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12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其他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90%以上，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分包款中扣除，最终在分包款中列支。

**4.工程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编制，工程量以图纸和实际情况为准，具体施工内容以实际和图纸为准，投标报价以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所含的费用，且含税金，材料品牌按照南浔城投集团品牌库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业分包合同**

**（本合同为通用范本，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施工内容：

4.承包方式：

乙方已经观察现场，使自己熟悉现场情况及完成工程之详细资料，乙方不得以不知现场情况为理由而要求费用案赔或延长工期。

**第二条 施工服务价款**

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业主审计结算价× （1- %） （人民币大写： ）。

**第三条 工期**

1.工程计划于 年 月 日进场施工，计划于 年 月 日前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3.其他： 。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甲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约定标准和质量目标；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质量进行检测。如图纸、发包人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在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后，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按甲方与承包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第六条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乙方承包范国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年（最低为2年，以投标为准），质量保修期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小时现场响应（以投标为准）。

1. **材料供应及管理**

1、材料的供应：本工程涉及到的 / 由甲方提供，其余材料、防护用具、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具体品牌及样式由甲方指定。

2.乙方设专人向甲方申请办理各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

3.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质量要求和材料进行施工。

4.坚持绿色原则，对于乙方施工中存在不合理的用料浪费或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施工中应按限额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招标人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内机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

（3）外机到场支付至合同价60%；

（4）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80%

（5）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价的97.5%；

（6）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注：a.每次申请收款金额=（1-中标下浮费率）\*收款比例。其中预付款金额=预算总额223万元\*（1-中标下浮费率）\*20%。

b.每次申请收款前须统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

c.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及时送结算审计，项目审计单位由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委托，最终结算审计价须经招标人或业主单位签字确认为准。中标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业主执行的关于审计费用计算收取文件（中标供应商予以认可）规定的本次审计所产生的审计追加费用，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d.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e.中标人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2）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证书及双方签字交付使用证书一份；

3）本项目项目结算书。

中标供应商必须响应以上付款方式，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因竣工结算审计而产生的相关审计费用（含审计追加费等）参照《承诺书》执行（详见后附件）。

2.所在项目如有增加工程或甲方指令的签证工程时，双方同意：

（1）合同有清单价格的按清单；

（2）合同有类似项目单价时，参照清单价格，如果清单价格可以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调整成新价格；

（3）既无相同项目又无类似项目单价时，按当地定额价格结合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形成新的单价。

（4）乙方不得漫天要价或以各种理由拒绝施工。

3.所有签证按甲方/承包方要求统一填写；新增项目应有主管人及项目经理签名确认。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施。

2.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电话： ），负责监督、检查、处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验收等事宜（不包括工程款的对账和结算，财务事需要甲方自行确认）。

3.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份，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有关技术交底。

4.开工前对乙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5.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6.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过程中未能按照甲方所要求应达到的质量验收标准及未能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正确施工而造成返工的，其一切损失及误工等后果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施工合同及要求乙方离场。乙方在施工时自觉接受业主和甲方各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自觉遵守业主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本工程；(有关违法分包定义见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乙方若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现场管理无能力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工程任务直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3.工程全部或部分按照图纸施工完毕，由于图纸更改而重做部分的，甲方应根据合同价格清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进度进行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手等其它方式赶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

5.若乙方的施工进度明显地受到延迟，甲方有权调派其他施工班组进行帮工，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享先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所发生工程费用的为管理费。

6.在乙方施工内容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自动退场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已施工发生的总工程量 10 %给予结算。

7.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注意防火、安全、规范施工，遵守现场文明施工的一切规定。如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班组成员施工不当而引起的人员伤亡或其它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已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8.本承包工程 / 费用均乙方自行承担， / 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9.施工及作息时间严格按照甲方工地规章制度执行。乙方对与其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并如实将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或身份证号码)，交发包人备案。乙方及其雇佣的班组成员应遵纪守法，如发生连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违法行为的，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选场施工前，所有工序应提前按设计图纸做好样板，并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及确认；施工样板质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施工时应按照国家、业主和甲方关于建筑施工的要求，自觉到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及缴纳费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管理；

12、本合同所指乙方与甲方商讨有关工程施工、结算的主管人为 / ，乙方所在班组雇佣的任何成员与甲方无关，甲方亦不对班组内的任何成员承担任何法徐责任（如乙方未依法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选择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费用，该工资费用已包含在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中）。

13、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民工生活费，不得无故上访讨薪或发生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否则每发生一起扣除5000元，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扣完后则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14、乙方必须承担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的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地方及企业项目建设廉洁的相关规定；甲方可以根据客观需要代或者要求乙方及其班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或者购买雇主责任险。一旦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如需要甲方承担民事责任的话，保险理赔款视为甲方的赔偿金，从甲方应赔偿的金额中予以扣除。

15、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人员必须按备案名单到位，特别是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前，乙方须向项目部按班组提供实际进场人员名单、民工合同及工资支付约定并按要求填写《作业人员诚信信息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特殊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工种搭配合理；

16、乙方须根据施工组织的要求及甲方管理、监理、业主及质监部门要求进行临时用水用电的设置，如工期较急甲方或业主管理要求增设急须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临时用电设施布置须根据甲方要求于装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前才可拆除，期间甲方委托的其它班组均可以免费使用。

17、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承诺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驻场组织施工和作业，并对乙方和甲方负责，如乙方的相关管理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管理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进行2000至50000元的处罚。乙方应对工程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负主要责任，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直至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为止，否则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业主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组成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与合同价格相关的文件除外），以及施工过程中业主与甲方达成的各种约定中甲方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同样必须履行。甲方受到约束的，乙方也同样受到约束。如工程开展过程中，相关部门或者业主单位及甲方公司有新的规定和要求，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对本条款乙方充分阅读、知晓和理解。**

19、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组织管理班子及工人进场开始施工，在7天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乙方须确保涉及工程须使用的材料于该项工程（工作）开始前7天提供完整的书面采购计划给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工程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全力配合甲方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其它相应内容，直至消防竣工验收完成。双方约定的服务价款是须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实际发生时不予额外计量。

21.发放具体工程款时，乙方需要提供班组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银行卡复印件及正确的技术服务所得费用表。工人技术服务或所得费用均由甲方统一发放至乙方班组成员的银行账户。技术服务所得费用表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要求更改。

2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质量缺陷、损害的，乙方应负费免费维修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进场进行修复，如乙方拒绝进场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到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3.保修期内，因承包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费用由甲方向承包方收取并支付给乙方。

24.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5、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等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如发生侵权行为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视为乙方违约，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现场临时设施撤离、清场完成、交付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配合甲方竣工验收等），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结算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代为结算审计，乙方对审计结果完全认可并接受，由此对可能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2个月内完成结算的审核工作。送审资料按甲方单位要求装订成册，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10%，对乙方处以核减金额20%的罚款，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20%，对乙方处以核减金额50%的罚款。甲方接收结算资料后原则上不再接收增补资料，要求乙方提供的除外。如有遗漏而增补现象，需甲方单位签字确认再移交业主，并处乙方增补送审金额5%的罚款。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将乙方移出入围劳务班组库。

27.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停工或者退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2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8、根据湖建发〔2013〕66号文件精神，乙方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周边环境的保护，防范因施工造成的扬尘污染，路面保持畅通且干净整洁，并且所有产生的废料应集中堆放及时进行外运处理，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若发现处理不当，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甲方、监理及业主有权力罚款500元/次，同一问题若被连续发现，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一次翻一倍。

29、本工程施工工期紧，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乙方实际施工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图纸，甲方、监理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等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工作面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有效组织施工班子，一旦中标，需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实际施工中，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根据甲方、业主及监理要求在技术力量、设备及其他可能涉及工期的措施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施工环境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0、乙方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等要求，结合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合理安排人工、机械等投入计划，若因乙方自身安排不当导致的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1、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8小时的，甲方及业主、监理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甲方及业主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甲方及业主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甲方、业主、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甲方及业主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甲方及业主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32、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及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乙方根据甲方及业主、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33、乙方应加强对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办理好道路交通运输相关的手续（主管部门规定由招标办理的，甲方及业主可出面配合办理），由乙方支付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乙方应在投标前仔细踏勘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调查熟悉工程现场位置、外围道路状况、交通限制等情况，投标时充分考虑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按要求派出专门的交通协管员，做好车辆进出的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人员进出安全，各项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甲方及业主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34、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统一服从甲方及业主、监理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宣传及周边的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施工产生的污染和噪声。乙方应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设施加以保护，充分考虑与周边其他工程及标段的交叉施工工程中发生的交叉误工费，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已完设施损失的，修复及赔偿等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35、本项目施工时，应保障附近村民的正常出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部分工程需要利用或占用村民土地，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部分管道需要穿越房屋，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村民协调等相关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6、工程验收通过后至整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阶段，将继续由乙方负责对工程实体及现场的看护、管理、成品保护，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甲方及业主要求乙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及业主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移交，但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与状态不低于竣工验收时的标准。在工程移交完成前发生的看护、管理及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成移交之日起开始计算。工程竣工移交后，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与义务。甲方就工程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到场查看或维修的，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特别紧急的情况须按照甲方及业主要求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到场，并落实对质量问题的查看、维修、解决问题。24小时后（特别紧急的情况下在限定时间内）乙方仍未安排专业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的，甲方及业主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人员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甲方及业主将直接从乙方的结算款或保修款内扣除。甲方及业主有权根据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查看、维修、解决问题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7、乙方须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居民住宅等的影响。乙方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环保、行政执法、质监站、交警等部门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1万元。

38、乙方应严格按照现场施工噪音控制、环境卫生、安全警示等的规范进行施工。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周边各种公用或私有设施加以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纠纷、赔款受到处罚或因此而引起甲方及业主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因扬尘、环境卫生、噪声污染等原因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乙方需积极处理，且甲方及业主有权对乙方每次处罚2万元。

39、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由于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甲方及业主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40、乙方的雇员等保险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1、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及业主管理，对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程量的要求须无条件服从。

42、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项目组主要成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且须严格按投标人员配备表要求到岗到位。

43、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甲方及业主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甲方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活动，乙方须按照甲方及业主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布置、接待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甲方及业主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4、每月15日前乙方应提供上月的计划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安排；施工质量情况、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等。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乙方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其他说明**

1、除非设计变更造成的返工，否则现场不予签证；

2、单项设计变更金额小于2000元人民币，或设计变更不足分包合同金额的2％时，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甲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6、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7、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

8、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7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招标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9、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招标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10、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1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招标人。

12、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前到任；②在招标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③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招标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更换；④除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调离本单位及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外，其它任何原因调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均将承担违约责任，每调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⑤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24天，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⑥违约金暂从当期分包款中扣除，最终在分包款中列支；⑦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人员：施工负责人和质量安全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24天的，采购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12天的，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其他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90%以上，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分包款中扣除，最终在分包款中列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造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乙方所选定的施工队或者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调整，乙方无法调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逾 5 天以上（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给造成的损失。

5.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否则每逾期1天，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施工服务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7.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对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导致项目施工中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重大隐患、工期连续两次落后于计划安排时，甲方在通知乙方整改无果后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当甲乙双方出现矛盾时，乙方必须制止所属班组成员的过激行为，不得干扰承包方的正常工作，否则甲方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若出现乙方农民工到甲方场所讨要款项、工资的纠纷而引起媒体不良报道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若因农民工工资纠纷致使甲方进行处理或代付工资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代付工资总全额的20%作为管理费。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向承包方承担违约或（和）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甲方对承包方、第三方的相关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20%）的，则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选择将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垫付款项和农民工工资等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首先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 湖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向保险公司购买保单的保险费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3.在仲裁过程中，双方应执行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予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附则**

1.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内容与补充合同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补充合同的内容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网上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报价清单》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

四、《企业资质》

五、《承诺函》

六、《分包项目管理人员表》

七、《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进行了研究，决定对该标段中内容进行投标，并愿意承担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义务，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

一旦通知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着手准备施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内开工，并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承包任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费率** | **工期** | **质保期** |
| 南浔区公共卫生及医疗能力综合提升项目-南浔区医疗集团旧馆院区项目暖通空调专业分包工程 |  |  |  |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

1、本工程由投标人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下浮费率和发包文件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2、投标人的投标材料价格，除暂定价材料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各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市场采购价格，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

3、投标人的投标人工费，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人工价格计取；

4、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格式如下：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标书费、代理费 |  |  |  |
|  | 其他： |  |  |  |
|  | 税费及附加 | 税费率: % |  |
|  | 项目毛利 | 毛利率： % |  |
| 投 标 总 价 |  |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4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供货、验收和保修的设备，签署上述设备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公司 同志，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本公司与贵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分包合同，对其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委托我公司 同志，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

|  |  |
| --- | --- |
|  |  |

附件6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的要求，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在中标之日起一周内获得投标产品空调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空调唯一授权书，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复印件。
2. 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贵公司与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其他相关文件、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制度管理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作业，保证本工程按期、达标完成并交付。
3. 我公司严格按照贵公司及业主要求时间进场，不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拖延进场时间，并承诺本工程按贵公司要求的工期完工并交付。
4. 我公司认可本工程招标程序及结果，并对自身投标报价负责，我公司承诺签订本承诺函后愿意承担如中途放弃本工程施工的违约责任，接受并承担由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贵司的一切损失，完全服从贵公司对我司的一切处理。
5. 我公司完全知晓并同意本工程在完工后15日内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到贵公司项目负责人，若未按时提交的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本项目结算（包括我司认为已提交给贵司但没有证据证明已提交给贵司的），招标人有权代为结算审计对账并确定最终审定价格，我公司对此审计结果完全认可并接受，由此对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与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贵司有权不予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对此我司完全知晓并同意。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分包人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上人员相对应证件。**

附件8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拟派投标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投标人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 |   |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在本区域内投标。 |  |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情况 |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有无被录入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拟派项目负责人可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 |   |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被行政机关通报限制本区域内投标。 |  |
| 投标截止日前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 |   |
|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有无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受到行政机关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   |
| 投标人声明 | 以上内容是本投标人信用信息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竞 包 人：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信用信息情况”表格内必须填写“有”或“无”。如为空白或“/”均以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否决投标处理。**

**2.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各行政机关出具的不良行为认定书、黑名单、失信名单或通知、通报、警示警告、责令整改（停工）通知书等明确认定为“不良行为”的各类文书，该文书注明时限的以时限为准，未注明时限的按一年计。**

**3.** **行政处罚是指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为准。**

**4. 不良行为记录和行政处罚如提前结束或被撤销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原处理部门出具的正式文书，如未提供，均按未如实填写处理。**

**5.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在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中，因违反发包投标规定、法定建设程序、工程合同约定被各级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因危害社会公共安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附件9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质保期2年及以上，质保期不足2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0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响应 | 备注 |
| 01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方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方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11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成套设备清单

**投标人投标提供的成套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型号规格 | 产地 | 备 注（内容）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1. 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所供设备的包装方式给于具体说明。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成套设备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主要部件产地、规格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产 地 | 型号规格 | 备 注 |
| 1 | 空调系统  | 压缩机 |  |  | 1、说明电机功率2、说明结构3、说明具体是整体供货或部件供货，以及产品来源 |
| 电机 |  |  |
| 变频器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须按不同规格（标段）分别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详细填写。**未详细填写和说明的将被视为对招标要求有偏离。**

3.不提供此表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3 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随机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设备名称及编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元）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所列为随投标设备所带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如无此项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 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供业主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设备名称及编号 | 备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价格（万元）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所列为质保期满后连续运行5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每台)，**含安装，**不变价。

 2.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业主选购时用。

 3.本表中必须将因常见故障所引起的零部件损坏备件报价填入。

 4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5. 如无此项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5 《公司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库》

**南浔城投集团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库**

| **序号** | **项目名称** | **I类品牌** | **II类品牌** | **II**I类品牌 |
| --- | --- | --- | --- | --- |
| **一** | **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 |
| **1** | **钢材** | 宝钢、鞍钢、沙钢、首钢、武钢 | 太钢Tisco、济钢、本钢、马钢、申特、永钢、中天、杭钢、新三洲 | 华宏、鸿泰、江苏杨钢、黄海(盐城联鑫钢铁)、丹阳龙江、长达、安徽富鑫 |
| **2** | **预应力管桩** | 建华管桩JH、三和管桩、大圣管桩Dasheng、中淳高科ZCONE、宏基管桩 | 金鑫管桩、大力神管桩、华西绿舍、宝丰管桩 |  |
| **3** | **水泥** | 中国建材、金隅冀东水泥、华新水泥、润丰水泥、中联水泥 | 红狮水泥、南方、三狮、海螺、尖峰 |  |
| **4** | **散装水泥** |  | 刚强、宏菱、高翔、三狮、百安居、新阳、兆强、清湖建材 |  |
| **5** | **混凝土添加剂** |  | 中铝聚能、五龙、锦源、永盛 |  |
| **6** | **砂浆** | 金隅砂浆、美巢、德高、亚地斯、西卡、马贝 | 百得、富思特、龙湖科技、东方雨虹、科顺 | 湖州富威建材有限公司湖州蓝云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六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百事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州绿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7** | **混凝土** | 南方、圣船、刚强、一统 |
| **8** | **砖** |  |  | 湖州安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嘉恩建材有限公司湖州鸿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9** | **烟道、烟帽** |  | 万居、康居、安居、上海巢福、鸿日 |  |
| **10** | **瓦片** |  |  | 湖州鸿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防水涂料** | 东方雨虹、德高、西卡、北新禹王、潍坊宏源防水 | 江苏凯伦、卓宝、华润、三棵树、嘉宝莉、圣戈班伟伯、马贝、立邦、多乐士 | 江苏莱德、湖州红星、思云、本耐特、朗凯奇 |
| **12** | **外墙防水** | 众力高、威克纳、皇氏工匠、房屋卫士、奥吉龙、悍王、雷邦仕、大禹神工、皇宅家居、德高 |  |  |
| **13** | **防水卷材** | 莱仕德、房屋医生、房屋卫士、德高、威克纳、切瑞西、众力高、西卡、北新禹王、潍坊宏源 | 东方雨虹、立邦、江苏凯伦、卓宝、三棵树、嘉宝莉、马贝 | 江苏莱德、湖州红星、思云、春明大地、新永固、豫龙 |
| **14** | **装配式构件** | 远大住工、筑友、北新房屋、精工钢构、杭萧钢构、中建科工 | 鸿路钢构、上海建工、宝业、万斯达、富煌钢构、东南网架 |  |
| **15** | **钢结构** | 中建科工、精工钢构、东南网架、杭萧钢构 | 沪宁钢机、鸿路钢构、富煌钢构、宝冶MCC、天丰绿色装配、东南网架 | 大地钢构、恒达钢构、中南钢构、钢之杰、莱钢建设、 |
| **16** | **防火涂料** | International、PPG、兰陵、宣伟、金隅涂料、西卡、 | 汇泉、鲸海、佐敦、圣工漆、 | 海虹老人、汇丽、SKK、中南涂料、 |
| **17** | **保温、隔声材料** |  | 西斯尔、欧文斯科宁、金威、HKS汉克斯、绿箭 |  |
| **18** | **保温砂浆（要求在湖州市建设局有备案）** |  | 银通、绿箭、荣山、大森、建特节能、浙江益能三泰建材 |  |
| **二** | **幕墙及门窗** |
| **1** | **塑钢型材** |  | 海螺、实德、维卡、淮海型材、高科幕墙门窗、中财、柯梅令、德国瑞好、中德、金鹏塑材 | 巨业、华之杰、华加、LG Hausys、中大型材 |
| **2** | **铝合金型材** |  | 坚美、兴发、亚铝、凤铝、中铝、栋梁 | 鸿昌、普磊欣、博奥 |
| **3** | **门窗及幕墙配件、五金件** | 德国诺托、萨威奥、固力、吉斯、迈柯、ABG | 栋梁、伊盾门窗、轩尼斯、坚朗 | 立兴、国强、广东合和、普威、春光、坚朗、普磊欣、宏英、博奥 |
| **4** | **地弹簧** | 多玛、盖泽、GMT | 皇冠、坚朗、广东雅洁、汇泰龙、浙江3A、格屋 |  |
| **5** | **玻璃** | 台玻、福耀FY、信义、山东金晶 | 南玻、耀皮、洛玻 | 杭玻、耀华、浙玻、沙玻、中玻、旗滨、蓝星玻璃 |
| **6** | **结构胶** | Scotch思高、道康宁、GE、西卡、陶熙 | 硅宝、回天、永安胶业、白云、之江、思蓝德、千里马 |  |
| **7** | **耐候胶** | 道康宁、安泰、斯迈特、硅宝、奥斯邦 | 房屋医生、皇氏工匠、威克纳、百得、波盾工具 |  |
| **8** | **铝单板** | 蓝天七色、方太新材料、金边、金霸建材GKS、欧陆 | 吉意CCJX、海达、成功科技、墙煌、高士达 | 金筑、华尔泰、中港、雅丽泰、华源、吉祥SHJIX  |
| **9** | **花岗岩** | 阿姆斯壮、Gerflor洁福、Polyflor保丽、Takiron他喜龙、Toli东理 | Targett得嘉、MONDO盟多、Lonseal龙喜陆、Forbo福尔波、Nox绿水 |  |
| **三** | **装饰装修** |
| **1** | **墙地砖** | 诺贝尔、马可波罗、蒙娜丽莎 | 斯米克、东鹏、冠军、马可波罗、金億陶、冠珠 | 宏宇、萨米特、亚西亚、嘉俊、能强、通利、鹰牌、卡米亚、惠万家、金时代 |
| **2** | **强化复合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地板、多层木地板** | 菲林格尔、德尔、兔宝宝、久盛、世友、大自然、巨美家、贝亚克、富得利菱格、永吉、格尔森、康辉、永林蓝豹、好运、汇泰、圣象、圣拉格 |
| **3** | **塑胶地面、PVC塑胶地板** | 比利时ITECIsafe one系列法国ForboSURESTEP系列英国altroCLASSIC K25系列阿姆斯壮、肯帝亚、法国洁福、法国得嘉、德国科思迪尔、LG Hausys | 美莱尔、华泰、大巨龙、艾宝龙、扬子地板、保丽、Hanwha韩华、贝尔地板BBL、巨美家、北新 |  |
| **4** | **多层钢板门单元门(不含对讲系统)** | 盼盼、美心、步阳、大力大喜、TATA | 王力、万嘉、富新FUSIM、群升、新多、春天、富丽华、铁佛 | 金雅居、金凯德、龙树 |
| **5** | **成品入户门** | 盼盼、美心、步阳、大力大喜、TATA | 王力、万嘉、富新、群升、新多、春天、富丽华、铁佛 | 九皇、兔宝宝、千年舟 |
| **6** | **成品木门** | 盼盼、美心、TATA、尚品本色、梦天 | 大自然、索菲亚、鑫迪、金迪、欧铂尼 | 兔宝宝、千年舟、欧派、锐亿门业、步阳、王力 |
| **7** | **木门五金件** |  | 海蒂诗、名门、顶固、坚朗、欧派克OPK | 汇泰龙、立新、伊可夫、雅洁 |
| **8** | **自行车库钢板门** | 盼盼、美心、步阳、大力大喜 | 王力、万嘉、富新FUSIM、新多、铁佛 | 广高、瑞达、日上、长思、精诚、大圣、雪峰 |
| **9** | **人防门** |  |  |  |
| **10** | **防火门** | 王力、盼盼、美心、万嘉、大力大喜 | 锐亿门业、金堂门、日上、三荣门业、步阳 | 群升、新多、春天、富新、颐家工贸、浙江昊博、索福门业 |
| **11** | **木工板、阻燃板、三胺板、饰面板** |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 大椰王、发财树、百源 | 宝源、汉宇易格 |
| **12** | **纸面石膏板、洁净天花板** | 拉法基、泰山石膏、龙牌、可耐福、杰科 | 千年舟、兔宝宝、大王椰、洛斐尔LUOFEIER、UsgBoral优时吉博罗、杰森JASON | 梦牌、巨东、易美克、绿佳 |
| **13** | **轻钢龙骨** | 龙牌、可耐福、杰科、泰山石膏 | UsgBoral优时吉博罗、杰森JASON、Armstrong阿姆斯壮、星牌优时吉STAR-USG、青钢CKM | 容声、梦牌、源胜 |
| **14** | **铝扣板、集成吊顶、洁净板** | 法狮龙、今顶、友邦、美尔凯特、奥普 | 美的、欧普、雷士、松下、欧陆、容声 | 来斯奥、品格、顶善美、嘉兴巨洲、海创、宝仕龙、科耐特、台荣 |
| **15** | **铝塑板** | JYI SHYANG、蓝天七色SEVEN、雅丽泰ALUTILE、华尔泰HUAERTAI、ALUCOBOND阿鲁克邦 | 雅泰YARET 、方大新材料FANGDA、吉意CCJX、华源ALUCOBEST、海达HD | 吉祥SHJIX、西南铝业、广东高士达GOLDSTAR、利凯尔LIKEAIR |
| **16** | **卫生间成品隔断** |  | 杭州沙特威、杭州日信、杭州鼎亚、广州巴力 |  |
| **17** | **木饰面、软包硬包** |  |  |  |
| **18** | **成品定制柜子** |  |  |  |
| **19** | **大理石** |  |  |  |
| **20** | **外墙涂料** | 多乐士、立邦、亚士 | 华润、德尔福、三棵树、嘉宝莉 | 高雅、宝佳丽、悉奥、绿箭、为华、升宝 |
| **21** | **内墙涂料** | 多乐士、立邦 | 华润、德尔福、三棵树、嘉宝莉 | 紫荆花、悉奥、美涂士、绿箭、为华、升宝 |
| **22** | **防霉涂料** | 多乐士、立邦 | 华润、德尔福、三棵树、嘉宝莉 | 紫荆花、高雅、升宝 |
| **23** | **不锈钢扶手** |  | 康泰、日丰、美尔固、伟星 |  |
| **四** | **电梯** |
| **1** | **电梯** | 三菱、通力、奥的斯、日立、迅达 | 巨人通力、沃克斯迅达、恒达富士、怡达快速、森赫、天奥、巨龙、德森克、蒂尔森、安川、华夏、韦伯、奥特朗博 |
| **五** | **消防** |
| **1** | **木质防火门** | 王力、盼盼、美心、万嘉、大力大喜、 | 锐亿门业、金堂门、日上、三荣门业、步阳 | 群升、新多、春天、富新、颐家工贸、浙江昊博、索福门业 |
| **2** | **钢制防火门** | 王力、盼盼、美心、万嘉、大力大喜、 | 锐亿门业、金堂门、日上、三荣门业、步阳 | 群升、新多、春天、富新、颐家工贸、浙江昊博、索福门业 |
| **3** | **防火卷帘** |  | 盼盼、群升、新多、美心、步阳 | 杭采、富丽华、 钱江、恒兴 |
| **4** | **卷帘门电机（要求符合消防验收标准）** | 三星、三菱 | 无锡王威、杜亚、巨光、卧龙 |  |
| **5** | **气体灭火装置** | 泰科（美国）、精灵消防设备（英国）、首安、中消 | 北大青鸟、海湾、蓝天、泰和安、利达、依爱 |  |
| **6** | **消防箱，灭火器** |  | 杭州信达、杭州之江、浙江金盾、泰和安 |  |
| **7** | **挡烟垂壁** |  | 杭州莱曼、杭州新欣、杭州富阳亚泰、杭州蓝盾、泰和安 |  |
| **8** | **电气火灾，消防电源监控** |  | 北京崇正（零和）、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环宇、中消、泰和安、利达、依爱 |  |
| **9** | **防火门监控** |  | 海湾、上海松江、中消、北大青鸟环宇、泰和安、利达、依爱 |  |
| **10** | **消防照明系统（集中电源）** |  | 台谊、北京崇正华盛、西安盛赛尔、北京华盛安达、泰和安、依爱 |  |
| **11** | **消防报警设备** |  | 海湾、上海松江、北京利达华信、北大青鸟环宇、泰和安、依爱、海康威视 |  |
| **六** | **空调及热水器** |
| **1** | **中央空调（氟机）** | 大金、三菱重工、三菱电机 | 日立、东芝、格力、三星、美的、星光电科 | 海尔、海信、志高、奥克斯、美菱、博世、TCL |
| **2** | **中央空调（水机）** | 麦克维尔、约克、开利、特灵 | 日立、格力、美的、松下、三菱电机、三菱重工 | 海尔、海信、欧斯特、奥克斯 |
| **3** | **地源热泵** | 克莱门特、特灵、美意、麦克维尔、约克 | 富尔达、同方人环、DB顿汉布什、天加、欧科、 | 三菱重工、枫叶能源、丹佛斯、博世热力、国祥、沃弗圣龙 、贝莱特 |
| **4** | **水源热泵** | 克莱门特、特灵、美意、麦克维尔、约克 | 富尔达、同方人环、DB顿汉布什、天加、欧科、 | 三菱重工、枫叶能源、丹佛斯、博世热力、国祥、沃弗圣龙 、贝莱特 |
| **5** | **空气能热水器** | 欧特斯、纽恩泰、A.O.史密斯、生能、爱握乐华帝、统帅、海尔、美的、格力、四季沐歌、天普新能源光芒、英科、天孚、创能、清华阳光 |
| **7** | **太阳能热水器** | 四季沐歌、皇明、太阳雨 | 海尔、桑乐、华扬、鲸灵、力诺瑞特、清华阳光、天普新能源 | 美的、光芒、同济阳光、万和、亿家能 |
| **8** | **燃气热水器** | 能率、林内、A.O.史密斯、方太、万和、万家乐 | 樱花、海尔、美的、奥克斯、华帝 | 博世、TCL、卡萨帝、帅康 |
| **七** | **电气** |
| **1** | **电线、电缆** | 沪安、上上、中兴 | 江苏广汇、湖州久盛、江苏亨通、中大元通、杭州中策 |  |
| **2** | **母线槽** | 施耐德电气、西门子、华鹏、正泰、威腾电气、大全 | 光乐、川开、江苏万奇、天源华威 | 江苏利国、恒隆电气、镇江华翔、江苏富来利电气 |
| **3**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松下、飞利浦 | 良信、ABB、施耐德、德力西、公牛、正泰、罗格朗、欧普 | 西蒙电气、雷士、格兰电气、鸿雁、飞雕 |
| **4** | **配电箱、柜**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良信、德力西、罗格朗、松下 | 正泰、公牛、西蒙电气、鸿雁、天正电气、梅兰日兰、上海人民、沪升电气 |
| **5** | **箱内元器件** | ABB、施耐德、西门子 | 良信、德力西、罗格朗、松下 | 正泰、公牛、西蒙电气、鸿雁、天正电气、上海人民、常熟 |
| **6** | **弱电箱** |  | 施耐德、西门子、德力西、正泰、罗格朗、鸿雁 |  |
| **7** | **变压器** |  | 吴江、三门、钱江 |  |
| **8** | **高低压柜、厢式路灯变** |  | 湖州泰仑、上海西屋、浙江中恩、浙升成套、泰灵电力、沪升电气 |  |
| **9** | **照明灯具** | 飞利浦（荷兰）、松下（日本）、雷士 | 鸿雁、欧普、三雄极光、佛山照明、 | 朗德万斯、晶日、嘉美、阳光、欧司朗 |
| **10** | **应急灯具** |  | 三雄极光、振辉、恒生、奥科特、台谊 |  |
| **11** | **LED路灯灯具** |  | 飞利浦、欧锐杰、求是、阳光、晶日、睿聚（公用处建议） |  |
| **12** | **LED路灯电源** |  | 名纬、茂硕、英菲特（公用处建议） |  |
| **13** | **LED灯具芯片** |  | 科锐、飞利浦、欧司朗（公用处建议） |  |
| **14** | **PVC-C、MPP电力管** | 联塑、日丰管、中财管道 | 伟星、雄塑 、索邦管、品升、金牛管、美尔固、顾地、保利管业 | 金洁、公元、鸿雁管业、康泰管业、国通管业、宇通管业、上海上塑、江苏培达、杭州宗能、洪申牌 |
| **15** | **KBG、JDG管（穿线管金属软管）** |  | 武陵源、杭州天一、科拓、 | 杭州天一、中建宏发、兴盛 |
| **16** | **桥架** |  | 浩翔、华鹏、远大、大全、江苏万奇、天源华威 | 索茂特、圣宇、恒奥、新通达、固强 |
| **17** | **EPS应急电源装置** |  | 大连国彪、北京动力源、青岛创统 |  |
| **18** | **UPS不间断电源装置** |  | 艾默生、施耐德、梅兰日兰 |  |
| **19** | **有源滤波（谐波吸收）器** |  | 施耐德、ABB、芬兰诺基亚、霍尼韦尔 |  |
| **20** | **导光管** |  | 北京科博华、浙江伊得锐、佛山东拓 |  |
| **21** | **刚性阻燃管（PC管）** |  | 中财、鸿雁、金洁、公元 |  |
| **22** | **线槽** |  | 远大、世发长胜、扬中恒隆 |  |
| **23** | **亮化灯具** | 大峡谷、雷士、乐雷 | 晶日、三雄极光、佛山照明 |  |
| **24** | **充电桩** | 科德森、南瑞、普天、奥特迅、摩米士、泰坦、许继、星星充电、华商三优 | 浙江万马新能源深圳聚能新能源杭州创睿新能源杭州千纳 |  |
|
|
| **25** | **阀门类** |  | 宁波埃美柯、杭州春江、上海冠龙、良工帝造、上海沪工 |  |
| **八** | **通风与排烟** |
| **1** | **排烟风机、补风风机** |  | 上虞上星、亿利达 | 上虞风机、上虞育才、上虞当代、靖江爵王、浩风 |
| **2** | **新风风机** | 百朗、亚都、史丹利、爱迪士、大金、布朗、博乐、绿岛风、远大、得伟  |  |  |
| **3** | **换气扇、排气扇** | 正野、艾美特、百朗、松下、奥普 | 博乐、格兰仕、绿岛风、金羚、布朗 、欧普、 | 美智光电、松日、鸿雁、阳光、飞雕、 |
| **4** | **数字化节能风机** |  | 浙江亿利达、广东绿岛风、重庆海润节能 |  |
| **5** | **风阀、风口风管附属设备类** |  | 浙江金盾、浙江上风、浙江双阳、宁波金刚、远大、聚英 |  |
| **九** | **给排水** |
| **1** | **钢塑复合管** |  | 友发钢管、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君诚管道、华岐 | 江苏双通、上海米兰、新兴铸管、天创管业、华创、兴欣、荣钢 |
| **2** | **镀锌钢管** |  | 友发钢管、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君诚管道、华岐 | 上海劳动、迈克、双街、江苏国强、天虹钢管、牛头、源泰德润 |
| **3** | **HDPE雨水管、排水管** | 联塑、日丰管、中财管道 | 伟星、雄塑 、索邦管、品升、金牛管、美尔固、顾地、保利管业 | 金洁、公元、鸿雁管业、康泰管业、国通管业、宇通管业、上海上塑、江苏培达、杭州宗能、洪申牌、福莱福、永达 |
| **4** | **PE给水管** | 联塑、日丰管、中财管道 | 伟星、雄塑、索邦管、品升、金牛管、美尔固、顾地、保利管业 | 金洁、公元、鸿雁管业、康泰管业、国通管业、宇通管业、上海上塑、江苏培达、杭州宗能、洪申牌、福莱福、永达 |
| **5** | **PPR给水管** | 联塑、日丰管、中财管道 | 伟星、雄塑 、索邦管、品升、金牛管、美尔固、顾地、保利管业 | 金洁、公元、鸿雁管业、康泰管业、国通管业、宇通管业、上海上塑、江苏培达、杭州宗能、洪申牌、福莱福 |
| **6** | **不锈钢管** |  | 久立、共合、共同、永享 |  |
| **7** | **球墨铸铁管** |  | 新兴铸管 、安钢集团永通、(穆松桥)圣戈班管道 |  |
| **8** | **排水泵、消防泵** |  | 上海熊猫、上海连城、凯泉、天泉、南方泵业 |  |
| **9** | **生活给水泵** |  | 格兰富、威乐、ITT、滨特尔(二次供水水务集团要求） |  |
| **10** | **变频供水气压罐** |  | （进口） 齐尔美特、瓦诺、阿库斯坦（二次供水水务集团要求） |  |
| **11** | **污水泵（含出水管和电动机）****（市政专用水泵）** | 丹麦格兰富、意大利法乔拉蒂、意大利泽尼特、舒朋士 | 上海连成、江苏亚太、诸暨克瑞丰球、江苏海澄 |  |
|
| **12** | **粉碎格栅** |  | 舒朋士、莫诺、莫依诺、富兰克林 |  |
| **13** | **闸门** |  | 天雨、江苏新天虹、扬州新天河、常州舜辰 |  |
| **14** | **阀门** |  | 埃美柯、杰克龙、春江、上海冠龙、AVK、VAG（二次供水水务集团要求） |  |
| **15** | **压力传感器** |  | E+H（原装进口）、ABB公司（原装进口）、罗斯蒙特3051系列（原装进口）（二次供水水务集团要求） |  |
| **16** | **卫浴洁具** | 科勒、TOTO、摩恩 | 汉斯格雅、美标、东鹏、法恩莎、惠达、恒洁 | 九牧、箭牌、辉煌、法标卫浴、浪鲸、贝朗 |
| **17** | **水龙头、地漏及配件** | 科勒、潜水艇、TOTO、摩恩 |
| **18** | **抗震支架** |  | 天津安固士、浙江海迈、苏州华固、陕西金沃 | 浙江山力得、江苏齐佩、浙江高得汇、浙江德森、江苏宇顺、浙江南博、杭州全泰、重庆博锐斯、南通吉固、鸿奇建筑 |
| **十** | **智能化** |
| **1** | **综合布线系统** | 康普、西蒙、泛达 | 普天天纪、一舟、天诚、罗格朗 | 斯格通、DTCT德塔森特、爱谱华顿 |
| **2** | **计算机网络** |
| **2-1** | **交换机** | 思科、juniper、华为 | 华三、中兴、锐捷、神州数码 |  |
| **2-2** | **电梯高清网络传输器、光收发器** | 瑞斯康达、烽火、RUBYTECH、海硕 | 普天、海康、普联、友讯、FIBIT、大华、秋田科技、华为 |  |
| **3** | **视频监控系统** |
| **3-1** | **摄像头** | 索尼、三星、霍尼韦尔、派尔高、英飞拓 | 宇视、海康、大华、汉邦高科、天地伟业 |  |
| **3-2** | **管理电脑** | IBM、惠普、DELL、海尔 | 宏碁、同方、海尔、联想、华硕 |  |
| **3-3** | **电缆** | 上上、胜华、泰山、永通、远东 | 亨通、普天、万马、阳谷、久盛 |  |
| **3-4** | **视频信号线、光缆、尾纤、配线架、耦合器** | 康普、西蒙、泛达 | 天诚、一舟、普天天纪 | 联通、春天、要德、斯格通、兰波、成钢、爱谱华顿 |
| **3-5** | **显示器** | 三星、LG、创维、TCL | 海康、大华、长虹、海信 |  |
| **3-6** | **硬盘** | 希捷、西数、日立 | 海康、大华、三星 |  |
| **4** | **防盗报警系统** |
| **4-1** | **电子围栏控制器** | 罗特兰、GE、长城、炎荣 | 恒亿电子、安信威、帕立顿、锐盾、坚盾、八安、海神、广拓 |  |
| **4-2** | **报警主机、防区模块声、光报警器** | Honeywell、博世、GE | 海康、大华、豪恩、凯思特、坚盾、坚盾、八安 |  |
| **5** | **停车场系统** |
| **5-1** | **道闸出入口机、远距离读卡机** | 捷顺、富士、车安、克立司帝、立方 | 郎通、纪顺、披克、海康、大华、捷克士、博西尼、锐方达、立方 |  |
| **5-2** | **道闸门** |  | 高硕威视、guni、VEXG、创胜、昱瑾、tvipo、彩尼斯多、青春泉、隆鑫、jca |  |
| **6** | **可视联网楼宇对讲系统** |  |
| **6-1** | **可视室内机、彩色梯口机、联网控制器** | Honeywell、三星、MOX、华为 | 冠林、丰林、立林、慧锐通、海康、视得安、米立 |  |
| **7** | **电子巡更系统** |
| **7-1** | **数据采集器、无线通讯座、信息点、人名钮、巡更软件** | VIDEX | 蓝卡、兰德华、中控 |  |
| **8** | **机房工程** |
| **8-1** | **静电地板** | 沈飞、华集、汇丽、向利 | 俊杰、索利得、红日、友联、华通 |  |
| **8-2** | **UPS主机** | 艾默生、梅兰日兰、APC、施耐德、伊顿 | 科华、科士达、山特、佩科、柏克 |  |
| **9** | **LED系统** | 北京利亚德、洛普、三思、洲明 | 杭州朝晖、湖州威谷、杭州新源、杭州中显、德亚、技加、艾比森 |  |
| **10** | **公共广播** | BOES、DSPPA、POA、YAMAHA | HARMAN、J-BEBO、EN-PA、宝锐斯、OBE、ITC、SONBS |  |
| **11** | **会议系统** | BOES、台电、首音、DSPPA | HARMAN、J-BEBO、宝锐斯、俾斯麦、OBE |  |
| **12** | **BA设备** | 霍尼韦尔、施耐德、西门子 | 华澳、珏朗、倍福 |  |
| **13** | **机房微模块系统** |  | 华为、科士达、一舟、英威腾、艾特网能、科华 |  |
| **十一** | **污水处理设备** |
| **1** | **潜水排污泵** | 飞力（ITT）、威乐、凯士比、ABS | 韩国JMI、韩国GM、克瑞丰球 | 南方、亚太、蓝深 |
| **2** | **旋流沉砂器** |  | 泉溪环保、兆盛环保、无锡通用 |  |
| **3** | **粗格栅、细格栅** |  | 江苏通用、江苏星驰、江苏环球、兆盛环保 |  |
| **4** | **减速机** |  | 德国佛兰德、德国SEW、德国诺德、日本住友 |  |
| **5** | **精细格栅** |  | 泉溪、无锡科尔、琥珀 |  |
| **6** | **气浮池** |  | 无锡恩多、无锡澈能、无锡工源、无锡麦斯特 |  |
| **7** | **潜水搅拌器** | 飞力（ITT），威乐，凯士比，ABS | 韩国JMI、韩国GM、克瑞丰球 |  |
| **8** | **曝气装置** | 德国瑞好、耶格尔、美国SSI | 台湾三立、台湾宇加（ALO） | 宜兴文峰、台州玉环、宜兴易蓝环保 |
| **9** | **闸门** |  | 江苏通用、无锡通用、江苏环球、兆盛环保、安徽铜都 |  |
| **10** | **鼓风机** | 豪顿、西门子、ABS | AERZEN、欧陆、美国史宾莎（Spencer）、钮若斯（neuros） | 天津亿昇、南京磁谷、无锡杰尔 |
| **11** | **阀门** |  | VAG、AVK、TTV、冠龙 | 安徽铜都、宁波一机、上海凯工 |
| **12** | **高压隔膜板框压滤机** |  | 景津、中大贝莱特、杭州兴源 |  |
| **13** | **加药泵** |  | 千世、米顿罗、普罗名特 | 上海阳光、南方、闪驰泵业 |
| **14** | **螺杆泵** |  | 耐驰、西派克、雷士 | 南驰、上海阳光泵业、闪驰泵业 |
| **15** | **刮吸泥机** |  | 江苏天雨、江苏通用、无锡通用、江苏星驰 |  |
| **16** | **污泥浓缩机** |  | 江苏天雨、江苏通用、无锡通用、江苏星驰 |  |
| **17** | **立式搅拌机** |  | 宜兴华润、江苏环球、江苏通用、无锡通用、浦江环保 |  |
| **18** | **活性炭加药系统** |  | 上海奥德、上海派因、江苏道科 |  |
| **19** | **自控仪表** |  | 岛津、E+H、哈希、西门子 |  |
| **20** | **电动葫芦** |  | 江阴凯澄、无锡起重、杭州起重机械 |  |
| **21** | **空压机** | 英格索兰、阿特拉斯、德国凯撒（kaeser） | 博莱特、上海德耐尔、苏州强时 |  |
| **22** | **MBR膜** |  | 海南立升、碧水源、杭州求是 |  |
| **23** | **进气菱形阀** | 德国BINDER、德国VAG、英国丹尼斯DENIS |  |  |
| **24** | **浮筒搅拌机** |  |  | 永立环保、诸暨兴宏环保、南京新秀环保 |